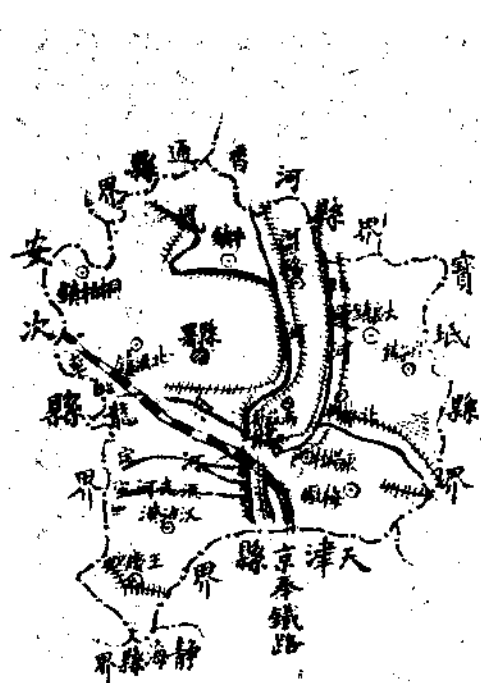


京兆通俗週刊
第四十四期

武清縣圖



安次縣圖



1919

◎徵稿規則◎

來稿須用通俗文

來稿須不背本報宗旨

來稿以洞明京兆風尚土宜教育現狀及歷史地理上興革大端可資觀感改進者爲合格

合格之稿一經本報登錄酌贈本報若干期以答雅意
前項來稿爲本報認爲必須修正時得酌量刪改

來稿無論長短均須一次寄完
來稿須繕寫請晰並書明姓名住址以便寄報

不受酬及不欲登錄姓名或刪改者均聽投稿者之便但須先行聲明

本報認爲必要時得出題徵稿
登錄與否原稿概不奉還

來稿如爲勦襲過半或全係勦襲者概不登錄但由文言改演者不在此例

◎本期全目◎

政令摘要 三則

論說 一則

時聞 二十二則

先哲事蹟 續

專件 二則

刑律淺釋 續

司法叢錄 一則

插畫 一幅

爭先快讀



◎政令摘要◎

大總統令二十三日

據內務總長田文烈呈考核吏治應申明知事任用定章請頒發明令俾資遵守等語知事爲親民之官職責綦重登進之途稍濫澄清之治何彰前經明令所有任用知事非經試驗及格或保薦核准者不得呈請任命其籍隸本省人員並應照章迴避亦經內務部呈准通行乃比歲以來國家多故吏事未遑整飭法令幾若具文據呈查核各省區咨報委署各缺多未遵章辦理在各省區爲地擇人或亦權宜之計而省自爲政流弊滋多小則開俸進之門大則遂徇私之便將何以肅政紀而奠民生嗣後各省區行政長官於所屬各縣知事無論薦補委署均不得任用不合法定資格及藉隸本省人員以示限制該部職司察吏應隨時認真考覈如查有違反定章情事立予糾劾此外有關考察吏治事項爲現行法令所未備者並即參酌成規妥擬辦法呈候核定施行用副本大總統證叙官方孜孜求治之至意此令

署令○訓令二十知縣事委段茂森等赴各縣視察警政並發規則十條令俟到

境安爲接洽辦理文

九年一月五日

案查本公署設專處考核警政 照章應行視察 迭經行知在案 現正歲律更始 亟應按照實行 茲已選任委員段茂森 高續榮 勉日馳赴該縣 按區詳細實地視察 並訂定視察規則十條 以明權限 而資遵守 除分行外 合函附發規則二份 令行該知事遵照 轉飭所屬警察所隊一體知照 仰俟該視察員視察到境時 妥為接洽辦理可也 此令 (規則詳專件)

署令○訓令京兆視學員張鶴浦劉繼勳按照各縣呈送分期籌備強迫教育辦

法切實調查另案呈報文八年十一月十日

案查上屆教育行政會議議決分期籌辦預備強迫教育辦法大綱案 業經本公署通令各縣遵照 并頒發佈告各在案 本年召集教育職員會議 前曾由各縣填具辦理情形報告表前來 查此次會議 純為討論上屆議決案實行方法 各縣報告表所填辦理情形 究竟實際上辦至如何程度 非經實地查視 不足以明真像 除本屆議決修正各節 俟核定後 再行令知外 合先令仰該員 於查視所到之縣 務即按照該縣前送分期籌辦 預備實行強迫教育辦法大綱報告表內報告各節 切實查調 另案報告呈送核奪 切切 報告表抄發此令

論 說

勤辦家庭工藝

欲籌畫家庭生計者不可不趕辦家庭工藝（因工藝可維持個人終身的命脈 若能普之

家庭 則大學所謂生財有大道 生衆食寡爲疾用舒之意也）

欲享受家庭幸福者不可不辦家庭工藝（因工藝可輔助他項事業的虧損 若家庭均有

工藝則左傳所謂民生在勤勤則不匱之意也）

欲改良家庭習慣者不可不勸導家庭工藝（因向來家庭 普通懶惰依賴 若通作起工

業來 立刻可以改良）語曰利苟在民 與其舉之 此吾所以有勤辦之說也

我們中國 五千多年 所在人民大概是聚族而居到人口繁演家長不能統系的時候

那才分晰各爨 仍舊相生相養 保守他的家族主義一代傳一代 至今總是講一堂歡

聚幾世同居 雖有一般新學說提倡個人獨立 然不到人人通有獨立能力的時代這家

族主義急切打不破 原來歷史上的關係 生活程度 滿盤與那西洋各國不同 所以

中國人 誰也有家庭誰也離不了家庭

但是我們有家庭，通想着享受家庭幸福，却靡不感觸那家庭痛苦的，你們看莊稼戶兒，風雨應時，或可暖衣飽食，遇有災歉，不是啼飢號寒，便是分崩離析，不是東摘西借，便是典當一空，就像外邊混事的人，大把拿錢，一家子吃花方便，似乎年景充豐與他無關，若一旦靡事便至葬身無地，不寧惟是，就是經營商業的，作苦工的，以至作官爲宦的，教他家人婦女無老無少統跟着這一個人要吃要穿要花費，在得意的時候，不算什麼，然已經覺着交徧之謫，實在難過，若一旦失意，這室家的累贅，可靡法子安置了，況且近幾年來水旱不斷的偏災，物價不斷的騰貴，生活程度不斷的日高一日，此外學款警款，地丁錢糧一切地方經費，國家經費，統同直接間接，出在我們人民担任，若不趕緊猛省，回轉頭來，想個法子，教這家庭中，男女老少一個個有一個的職務，個個有生財的道路，不吃閒飯不依賴別人，試問此後人窮財盡，自己還仗什麼活着，家庭人口還仗什麼活着，

依是說來，我們離不開家庭，當然把家庭生計，先行籌畫籌畫，鄙人以爲家國一理，現在是經濟競爭世界，想強國，須注重實業，不講實業，不足爲國計，想起家須

注重工藝 不作工藝 不足爲國計 你們看五行八作會工藝的 到處有飯吃 不用謀巧工巧匠 就像那粗淺工藝 一舉手一投足便掣錢來 原來工藝操作 真正有用處 不是空口說白話 所以世界上誰也必須他 一時一刻 離了他不成 譬如木作瓦作石匠 下至鎚鞋納底補鍋拘盆 凡有末技微長即可享用不盡 又況生在這個時候 凡有工藝出品到處歡迎 自民國建元以來國家提倡工藝 人民抵制外貨 所以仿造的東西 一天比一天多 消場一天比一天旺 創辦的股東 合營業的工人 也一天比一天發大財 那們外國舶來物件 還不見得一天比一天少 這總是需要多 供給少的原故 趁此興起家庭工藝來 若工藝辦到各樣的家庭 家庭作許多的工藝 那時把輸出外洋的若干金錢 統同輸入本國人家庭以內 家庭生計 不就寬兮綽兮了嗎 家庭工藝 看起來是現今起死回生 神方妙策 但是家庭不一 工藝不一 到底是勸某樣家庭 作何種工藝 並且什麼工藝 宜於什麼家庭 由官紳督催與否 這各項問題 不用研究 即可表決 鄙人所謂家庭 凡士農工賈 無貧富貴賤等級 統同包括在內 所謂工藝 凡織紡編造 用人力或小機械 都可擇一練習 越吃累多

的家庭越好作工藝 越普通用的工藝 越宜於家庭 由我們自己發動 挑選合於一家人口年歲數目能辦得到的工藝 任便去作 儘可發財 不像那大工場 買大機器 集資大本 有官辦商辦或官紳合辦等名目 所以教作家庭工藝 試將我們順直各地 方辦過的工藝 某處某種 若何開創 若何發達 一切工藝 選配製造成件存儲買賣獲利等情形 略述一二概狀如左

(未完)

治脚氣
法以陳葫蘆生薑及麥柴適量入水煎沸盛桶中先薰洗凡五六次即愈

▲ 時 聞 ▼

陸使回京後之外交○陸總長自上海起身來京 業已報告 聞陸君過滬時 曾有所表
示 第一此次回國 將歐洲和會經過情形 報告政府 第二對於外交上問題 及山
東案擬發表宣言書 政府對於山東案 專候陸君回京 詳細討論 再行決定辦法
昨晚赴東車站歡迎 陸總長者甚多 並有學生持旗前往云 又一消息云 山東問
題昨日尚無何等發展 陸子欣業於昨(二十四)日下午五時抵津交涉暑休息片刻即換
乘津京車入都 院部人員 多赴站迎接 靳總理特派某君至津慰勞 陸公態度頗旺
健 惟道中不見客亦不表示意見云 又聞某要人對於山東案之談話 希望外交當局
與日本方面之談判其要點有三(一)按國際公法 兩國宣布戰後事 所有一切有效條約
文字等 當即作廢 中德兩國在山東所定之條文 對於中德宣戰後 應得作廢(二)
中國並未簽和約(三)日本所要求之二十一條並未經國會通過認可 彼時所以承認者
政府受日本之恫嚇 不足以代表全國民意 此項條文 可認為無效力云
新聞大政方針之施行○某政客云 靳內閣之大政方針雖已擬定 惟須和局成立後

方可實施 其最要之點 一爲全國軍民分治 二爲統一全國財政 三爲澄清全國吏治

整頓軍政問題之三項 ●當道對於整頓軍政問題 邇來屢次研究 曾又提出三種 應即進行辦理之件 (一) 裁兵案固爲整頓軍政先導 即應分電各處軍官 令其極端注重 更宜籌備收束手續 以便施行別種要則 (二) 撤兵事宜係收拾地方應即速辦之件 嗣後決應早將各項軍隊檢察 而便另將統一手續施行 (三) 整頓軍事爲最後要點 更應分期甄別 以及裁汰安插諸事妥爲籌備云

劃分國家地方兩稅昨訊 ○近來提議整頓全國財政 曾有提前劃分國家地方兩稅之說 頃得財政界消息 此說刻已趨于即日解決之境遇 緣自整頓財政之議初起時 中央即已分電南方各首領 以及在野各調人 旋經覆電贊成 惟均云和議後 始能實行 是以中央屢欠協商大要 略定日內先由北方入手調查 俾樹劃分之根本 次請南方仿照 此點亦須調查各項稅率現狀 俾資日後易於一致進行云 電囑顧使列席國際聯盟 ○對德和約 業已正式簽字 關於萬國聯盟會議 不久即當

舉行 昨據某要人云 政府接得顧專使 自巴黎來電 大旨略謂國際聯盟開會期約在二月初旬 各國代表刻已前往集齊 我國代表已否派定 請速準備一切 以免將來獨居人後 致失國體等語 聞國務院已有電致顧維鈞氏囑其屆期代表列席云 靳總理對於山東案之談話○山東問題發生後 舉國皇皇 當局方針 亦迄未決定 昨有政界某君晉謁靳揆 對於此項問題 有所詢問 并請示對於直接交涉 能否拒絕 靳氏答謂中國既在和議席上拒絕簽字 早知日本方面 必有此舉 惟既拒簽於前 在理勢兩方面說 均無今日反受直接談判之理 不過此項問題重大 非羣策羣力 考慮周詳 不能表示辦法 現在余亦不能下絕對之斷語 總之終必告無罪於國人而後可耳云云

先樹善後基礎之疏通○當軸對於維持大局計畫 前會提議 擬以善後之法促和 茲聞此事自與調人通電示意後 所得復電 頗稱滿意 是以日來府院方面一再研究 以和議中正式會議 尙須分將南方意見化除 惟善後問題 既經各界認爲和平後恢復秩序 應辦要項 擬即分電西南各首領 協商雙方 先在各省樹立善後基礎 以

京兆通俗週刊

十

資藉此圖和 並表示嗣後決無戰事 此電大約日內即可發出云

新國會定期閉會○新國會之閉會事宜 經政府與某政團方面一再接洽 現已略

定 參衆兩院之臨時會 即定於二月一日舉行閉會 各議員於閉會後 因習慣上之

關係 即歸里度歲(即舊歷之新年)現各議員已得大批嘉禾章 蓋臨別之紀念云

興辦蒙邊礦政之計劃○邇來有人向中央建議以內外蒙地方遼闊 地質有多種礦產

當茲維持蒙境之際 請開各礦 以期發展利源 探聞當道頗以爲然 昨已飭知各主

管機關備案 以憑列出議題討論云

呼倫代表抵京○孫黑督與張奉督所派來京 代陳呼倫取消自治之代表榮厚 丁超

談國楫 及呼倫貝爾代表成德凌陞 於昨日(二十三)午前十點二十分 京奉通車

抵京 聞各該代表已分往府院報到 今明日當軸必須傳見諮詢邊情云云又訊孫黑督

所派代表榮厚 因在奉天少有耽擱 於日昨始行抵京 據聞榮氏此次來謁當局所持

之宗旨 確分四項(一)呼倫取消自治後歸復中央之法(二)面請中央指示維持呼倫之

意見 (三)協商嗣後是否仍設副都統 (四)尤須迅速解決(一)請訂呼倫將來與庫倫取消

自治後應辦各項事 取一律之詳章云 又訊自呼倫貝爾取消自治 中央已屢次研究 應付方法 昨聞略定 仍須派員前往該處調查 以便規定是否仍依原有形式改革 一切 並擬面囑呼倫所派來京代表 令其妥將改革手續陳述 以備中央採擇云 德奧通商納稅暫行辦法○我國對德奧兩國 業已恢復和平 關於通商一節 主管部 處 正在籌備擬議之中 惟我國從前與德奧所訂之通商條約 已因戰爭消滅 此後 自當另訂商約 在此商約未訂妥之前 所有德奧人民報運貨物出口 將先訂一種暫 行辦法 聞財政部現已商定 凡德奧人民報運貨物進口擲其奢侈品 分別課其值百 抽十 或抽二十之稅 其餘普通貨物 則照新稅則課稅 至報運出口貨物 則照咸 豐八年稅則徵稅 此事不日即可公布實行云 禁運糧食出京○京師警察廳以近來京中糧價日漲 一般人民生活 大受影響 考其 原因 係因臨近各省 收成不佳 來源減少之故 近復有外商來京購運糧食出境 不加取締 則糧價將更無法維持 當即由廳派員查禁 旋據外左二區 查有大車十

第

四

十

四

期

餘輛 裝載玉米三百六十餘石 詢係擬運往天津西沽等處 當將該糧扣禁 並咨行尹署飭屬查禁 尹長准文後 除出示嚴禁外 并令知京師總商會 轉飭各糧行遵照 暨大宛兩縣知事 會同切實查禁 以維民食云

涿縣開辦代用教員傳習所○涿縣知事遵照令發第二屆京兆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改良私塾辦法案 特創辦代用教員傳習所一處 儲備師資 以樹改良私塾之基礎 業於八年十一月開學 定期三個月畢業云

武清志成女學校考試畢業○武清縣志成女學校 高等第二班學生 肄業期滿 擬於本年一月舉行畢業考試 現已呈奉尹長批准 照章試驗云

提倡各縣農工產品○王大京兆為振興地方實業起見 特令京兆農工選賣所 於選賣農工用品外 復將農工出品 竭力講求 調查各縣特產品物 徵集來所 標明縣分 品名價值諸端 陳列出售 并對於各項出品 詳細研究優劣各點 隨時通知製造人 以便改良 而利銷售 刻聞已分別訓令選賣所及二十縣知事 遵照辦理矣

武清縣舉辦聯防捕盜○武清縣知事 以現止履行清鄉 則肅清盜賊 實為唯一要務

查所轄第一二兩區各村 多與隣縣交界 匪盜向多出沒 以便逃竄 凡遇捕緝 甚感越境追賊之不便 特咨行通縣 安次 寶坻 香河 四隣封 會銜出示曉諭 彼此不分畛域 互相越境追捕 以清匪患而安疆界 現已呈奉尹署備案施行矣

李占昆捐賞得獎○李占昆君武清縣人 年十九歲 現充修家莊國民學校教員 於上年十二月間將薪金一百二十元 捐入該校 作為學費 該縣知事呈請給獎 俾資觀感 聞尹憲以該教員捐賞興學 詢屬熱心教育 深堪嘉許 應准獎給銀色三等章一座 以昭激勵 已令發該縣知事轉飭祇領云

獎進推廣女子教育辦法○京兆教育職員會議呈送 議決修正答覆遵照部咨 推廣女子教育咨詢案 照原案另定獎進推廣辦法兩項 (甲)地方士紳及辦學人員 有能推廣女子國民學校一處 學額至三十人以上 并籌有的款管教合法者 得由縣知事呈請 尹憲核獎 (乙)地方士紳 及辦學人員 有能推廣高等女學一處 學額至二十人以上 并籌有的款管教合法者 得由縣知事 呈請尹憲從優核獎 以上辦法 請採擇施行 聞已令行各縣遵照辦理云

令各縣組織教育參觀團○京兆各縣組織教育參觀團一案 自上年教育職員會議 決
通行以來 各縣以所屬各機關經費尙少贏餘 未能辦到 茲教育職員會議呈送議決
修正組織教育參觀團案 請尹憲採擇施行 尹憲以參觀團之組織 原爲考杏成法
採集衆長 以謀教育之進步 意美法良 不可因噎廢食 已令行各縣遵照修正案
查明各該縣教育機關 如果經費未有贏餘 即查照原案乙丙兩項 將參觀團員額
如何分配 如何輪流 應需經費若干 照數籌定 列入地方預算 妥擬組織參觀
團施行細則 呈候核奪 以利進行云

觀摩會費用作正開支○平谷縣於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舉行第二次觀摩會 以期學務
振興 所有購買獎品 及會中一切費用 共計一百二十六元餘 該縣知事擬請查照
上次成案 作正開支 聞尹憲以該縣此次續辦教育觀摩會 殊於提倡教育 深有裨
益 准由該縣地方款項內 作正開支云

王上將請代購棉種○京兆地方自尹憲提倡種棉以來 一般農作者 頗知趨重 現尹
署據通縣知事呈稱 王上將鐵珊 電請代爲轉呈預備 種六百畝棉籽種 約需二千

四百餘斤 聞尹憲已飭京兆農林總局照數購備云

視學員對於三河教育之計畫○京兆視學員劉繼勳君 對於三河縣教育 擬具計畫九端 (一)續辦師範講習所以廣造師資 (二)各國民學校教員應由勸學所選派 (三)高等小學校學生無多 而班次又皆複式編制 不但虛糜學款 而教授尤多困難 應限制各高等小學校 此後添招新班 不得再用複式編制 其在招生困難時 可先附設國民學校 畢業升學或足接濟 至高等班現有學額不足無法添招時 亦可暫令停辦 改爲國民學校 以免敷衍 (四)整頓模範學校 應照前定整頓模範小學單行章程 認真辦理 (五)開假期講習會 以研究管教訓練法之改良 應於大秋麥秋兩假時行之 (六)提倡學生剪髮以正觀瞻 (七)實行獎懲條例 以示鼓勵 (八)補助各校金應取獎勵性質 以收補助之實益 (九)解散私塾 以促學校之進行 呈請尹署鑒核施行 聞尹憲以該視學員此等計畫 頗爲中肯 已令發該縣知事 督同勸學所遵照辦理云

農工銀行勸種美棉○通縣宜棉之地頗多 祇因風氣未開 農民固守舊習 不知種棉

利益 坐失地利 甚爲可惜 邇來該縣農工銀行 爲提倡種棉起見 特設有種種資助辦法 (一)減讓利息 (二)分送美國棉種 (三)印送種棉圖說 (四)介紹棉花銷路 數月以來 各農戶赴行借款種棉 及請領籽種者 已達百戶以上 其報種棉田實有八百九十餘畝 續借者 尙繹絡不絕 該銀行特將各農戶報種棉田畝數 并請領籽種斤數 詳列表冊 作爲第一批 送縣請轉呈尹署 發給美棉脫利司種三千一百八十斤 以資應用 其續報者 作爲第二批 聞尹憲已飭京兆農林總局查核購備云

養法國某學士嘗著書多頁感眼
目之疲勞以數分時凝視美麗二
方 絹布輒覺稍愈由是考察知眺
法 玩美色之物能慰眼之勞倦云

●京光先哲事蹟●

蓋延

(續)

蓮心

越想越惱 越惱越氣 一個念頭就作起反來 一面與董憲連合 一面帶領全部兵馬來偷這蓋將軍的營寨 本來兩下營寨 相離不遠 要想趁他驚不及防 吃個乾着 那知這位蓋將軍的膽氣 真算可以 一聽龐萌造反 不慌不忙 點起自己人馬 還沒等那邊偷營的兵來到跟前 這裏已經長鎗大斧殺上前去 接着董憲的兵也到了 人家是兩個按着一個打 他這爾是一個硬和兩個拚 一場惡戰 只殺的鬼哭狼號 山搖地動 正是全憑將勇兵強 不在勢大人多 殺來殺去 竟被他大獲全勝 殺了個落花流水 那時光武皇帝接到捷報 也曾下道詔書 慰勞他說 龐萌反的急促 隔的又近 預先也沒防備 要是別人當著 只怕牙都打成了個 而將軍有不動之節 吾甚美之 就這詔書看起 他這勇氣 連光武那樣中興英主 也都佩服他狠了 嗣後調駐長安 又在現在的陝甘兩省 立了些汗馬功勞 建武十年 幫同中郎將來欽 進攻西蜀 蜀人大懼 差出刺客 將來欽刺傷 眼看斷氣 飛忙把他叫到面前

他見主將傷重 伏地痛哭 一時抬不起頭來 來歎道 虎牙 你這是什麼樣子 今我將死 無以報國 特喚你來囑付軍事 誰教你學小孩子來了 被這一喝 他才勉強收淚 起來聽欵分付 代理一切營務 且慢 敢問憑他這們一個有膽氣的人 爲何忽然作出女孩兒模樣 還要受人喝叱 這豈不是驢唇不對馬嘴了麼 其中有個緣故 常言講到 英雄愛好漢 惺惺惜惺惺 他合來歎 一朝爲臣 同軍共事 本是患難朋友 袍澤兄弟 又搭上大難未平 正在協心戮力的時候 忽然事出意外 眼睜睜望着好友朋好兄弟 鮮血淋漓 一氣不接一氣 叫他如何不痛 如何不哭 這正是剛胆熱腸 兩不相背 却不像後世那等將官 單是聽見打仗頭疼 看見同列的兄弟 或是上面的主帥 出了什麼事故 反到精神加倍 恨不的他立刻就死 自己好乘便挨他的位置 或是乘併他的營伍 擴張自己的勢力 列位不信 檢開二十四史 只看一朝將亡 百姓倒臺的時代 那一處的將官 不是這種情形 也就相信記者 不是藉着姓蓋的 指桑罵槐 批評今人了 正傳表過 以後蓋公 因病還朝 又做了幾任左馮異將軍 自然有威有信 人人敬服 後又增加封邑 食祿萬戶 都是他老人家受榮華享富貴的日子 無甚可說 恕不談 (完)

◎ 專 件

京兆警政考核處視察員視察規則

- 第一條 依警政考核處簡章第四條之規則 置視察員 第九條之規定 設視察規則
- 第二條 視察員額設二人 由京兆尹選派或委任之 如有必要情形 得酌量加設 但至多不得過四人
- 第三條 視察分定期臨時兩種 定期視察每年二次 每次以一個月為期 臨時視察隨時酌量舉行 凡應行調查稽考事項 由警政考核處 於出發前擬定綱目 呈由京兆尹核定施行 其分任視察縣份出發時指定之
- 第四條 視察範圍為各縣警務團務事項
- 第五條 視察員視察竣事 須詳悉造具報告書一份 備文呈報京兆尹公署
- 第六條 視察員於所到地 如須召集人員調驗物件 或臨時發生其他事故時 均應商明該管官長 會同辦理
- 第七條 視察員為名譽職 但在出發期間 得支旅費津貼 其給與額數 按差務之

京兆通俗週刊

繁簡酌定之

第八條 視察員對於縣公署暨各附屬機關 公文程式 槩以公函行之 各縣警士團丁 對於視察員 應行該管官長相當之敬禮

第九條 視察員視察所及 除正式呈報外 如有意見可具計畫書 呈備採擇

第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培桑養蠶簡法

(京兆農林總局)

總論

粵稽古籍 蠶桑之利 多在齊魯晉衛之間 足見燕趙區域 亦宜蠶桑 並無不利之說 而學者溺於所聞 常人安於故俗 只知賦稅之重 而不求財富之源 致使京兆首善之區 不如吳越蠶桑之盛 利棄於地 誠可惜也 今幸我京兆尹王公 銳意提倡 蠶桑事業 始立其基 况京兆區域 氣候和暖 土壤肥沃 植桑既可收效 養蠶亦易為功 果能培相得法 飼養適宜 獲利定操左券 茲按普通經營計之 每畝可栽桑二百四十株 每株採葉十餘斤 計收葉二千四五百斤 按

一錢蟻蠶（約一萬頭）由小至老食葉三百斤一畝之桑可養蠶八錢（即八萬頭）每一錢蟻蠶最少收繭十七斤共可得繭一百二三十斤每斤繭值洋四角尙可得洋四五十元若再能續養夏秋蠶四五錢最少亦可收繭八九十斤尙可得洋三四十元統計每畝桑株以一年養蠶三季計算約可得洋八九十元之譜若再以之繅絲利尤溥矣茲將培桑養蠶諸法之簡要者編集成帙以期廣爲傳播俾農民有所仿行則數年之後京兆蠶桑事業當不難並駕吳中矣

第一編栽桑

桑爲我養蠶之本故凡從事蠶業必先研究培桑茲將培植桑苗必要事項述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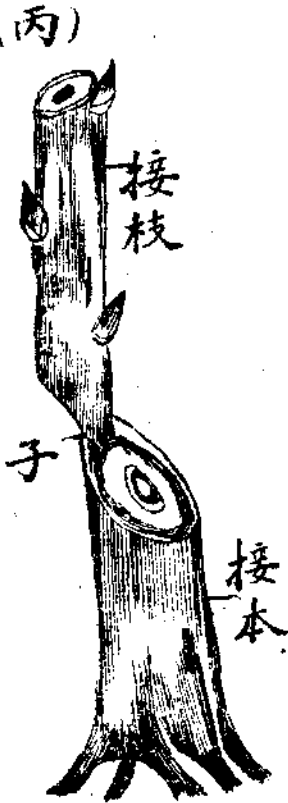
育苗法 每年五六月間選取成熟桑椹和以木灰注水揉搓洗去外部肉質置於陰處吹乾以待播種按播種期以芒種前後爲上夏至後次之本年所製種子即可直接播種苗圃宜選擇東南面受日光多之沙壤土（即沙土粘土混合地）深耕一次粉碎土塊作成平畦畦上混以腐熟牛馬糞澆水濕透薄被細土將桑籽播下

第 四 十 四 期

更覆以二分厚之細土(覆土稍厚則不出苗 最好用篩篩土) 上蓋蘆蔴 以防乾燥
以後見乾則澆水 經二十日前後 芽即發生 發芽後 除去蘆蔴 施以水肥(水七肥三)
苗長二三寸高時 拔去密生及不良之苗 常施水肥 至秋季便有二尺高 落葉後用馬
糞或草類覆蓋 以防受凍 明春解凍後將桑苗掘起 將枝根各剪去三分之一 按行
間一尺五 株間一尺 栽平畦內 時常灌水 有草即除 務使桑苗生長直壯 以備來
年嫁接 落葉後 培土根邊 以防受凍即可

接換法 實生桑苗 生長第一二三年間 非經嫁接 發育不暢旺 葉質不肥厚 其嫁接
時期 最好於發芽前二十日 樹液上昇 芽稍膨大時為宜 (約在清明穀雨間) 接
時預先灌水一次 乃剪取湖桑新枝條 截去兩端 留厥中部 如甲圖 將接枝斜削
馬耳形 上留二三芽長 約二寸許 兩側面亦削去少許 接本宜於根上三寸處剪斷如
乙圖 此時右手執接枝 左手執接本 向子處用力壓之 如丙圖 使皮與木質分離
遂將接枝斜面向外 插入接本內 使其互相密合徐徐埋以濕土 沒其頂端即可 如接
合部在地面上 可用稻草及桑皮縛之 或包以接臘紙(用松香豬脂蜂蠟製成)再埋土

以後如天氣乾燥 可即灌水 妥為保護 成活後 僅留壯者一本 施以水肥 即成 完全桑苗



栽植法 栽桑之地 以面南或面東南之肥沃沙壤土或壤土為佳 植穴宜先於冬期 按定距離 掘一尺三至二尺深之穴 表土底土 分別堆之 穴底填表土四寸 至春 季植桑時 施以腐熟牛馬糞 糞上蓋土 使成覆杯形 將苗植下 大根向北 弱根 向南 弱根使直 填土五至六寸 灌之以水即可 餘坑隨桑樹之生長 漸次培土 秋

第 四 十 四 期

京兆通俗週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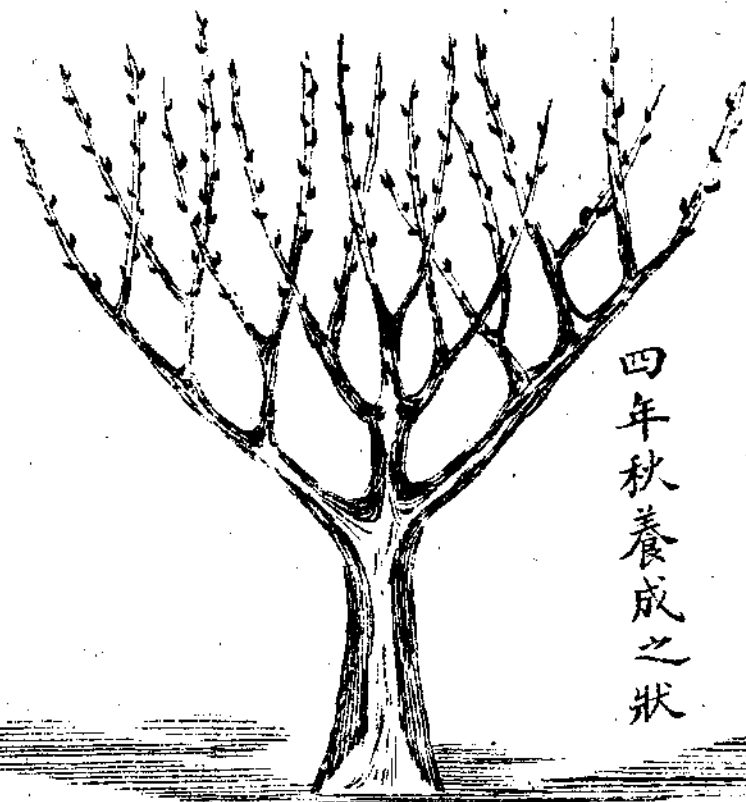
二十四

後務使填平（惟不可一時填平 若一時填平 僅上下兩層生毛根 中央不能生根 原本不能強壯）植後二十餘日 施以稀薄人糞尿一次 芽長二三寸長時 留壯芽一本即可 第二年春萌芽時 就各人目的式樣 隨便剪斷 如養成十八拳式 可離地一二尺剪斷 新芽發生後 留壯芽三個 施肥管理 落葉後 結束一處 裹以草類 以防凍害 第三年春暖時 將枝條解散 春蠶畧可採葉 二三齡後 剪去上部 每枝留芽三個 管理亦如前年 第四年發芽後 再留壯芽二個 五年留芽四個 樹形即成 以後年年伐採 即可完全育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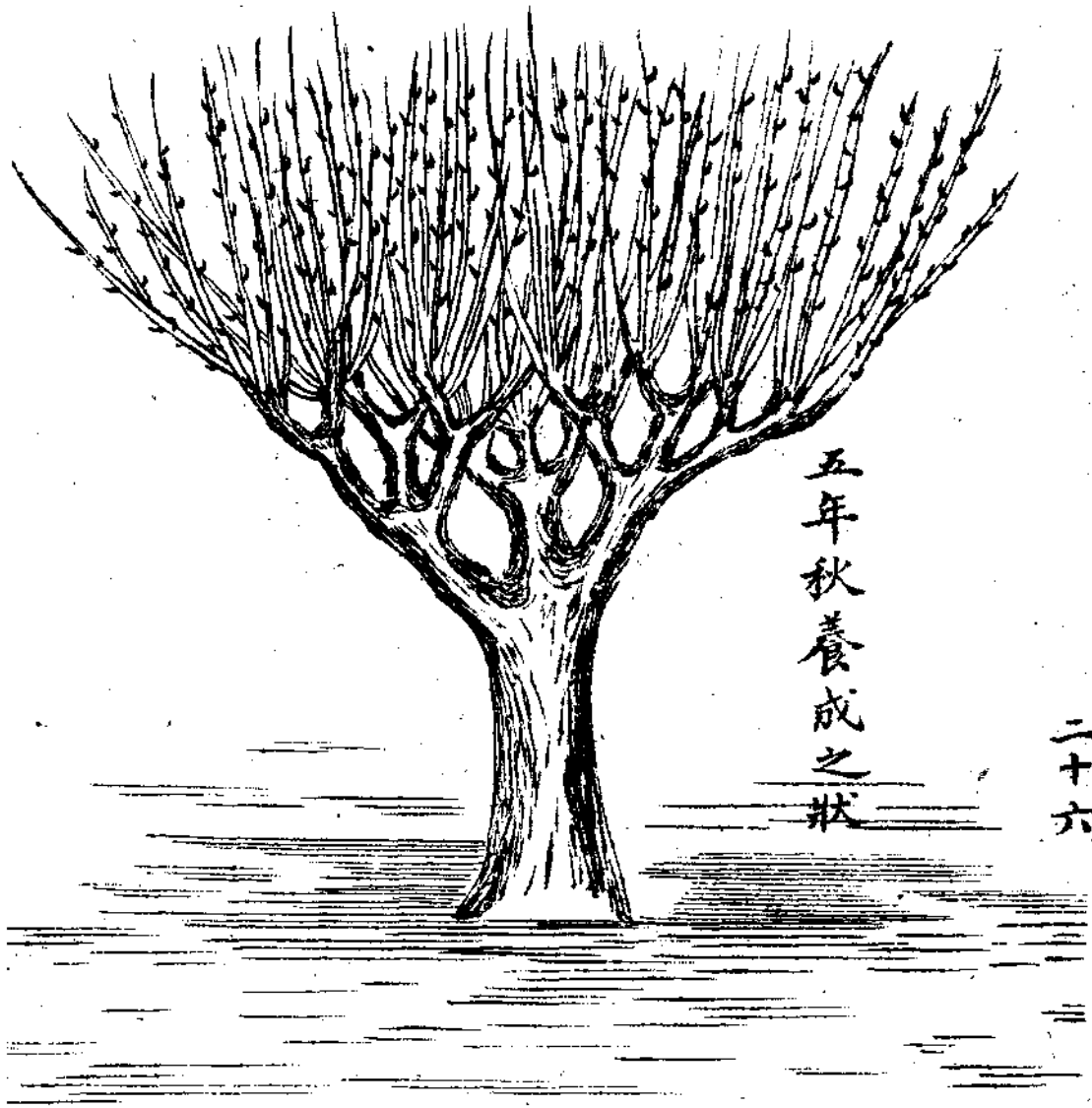


京 北 通 俗 週 刊

京北通俗週刊



四年秋養成之狀



五年秋養成之狀

整枝法 欲桑樹姿勢好 產桑多 非整枝不可 其法即將病枯彎曲細小等無用枝條

一概剪去 以免紊亂樹形 整枝時期 分夏冬二季 夏季行於春蠶採葉後 冬季

行於秋季葉落後 惟冬季整枝於氣候寒冷降霜較早之處 剪口易罹凍害 可於秋蠶

三四齡時行之 一則剪枝切口不受凍害 一則利用育蠶桑無廢葉 較爲上策

耕鋤法 耕鋤之目的 在鬆鬆土壤 預防雜草蔓延 驅除巢居寄生各虫害 以完全

根之生理作用 使根易於蔓延伸長 其時期 春期發芽前一次 深五六寸 春蠶採

葉後一次 深七八寸 夏蠶採葉後一次 深四五寸 秋季落葉後一次 深八寸至尺

許 但夏季有雜草發生 可隨時鋤去爲要

施肥 施肥普通每年兩次 如養春蠶後 再養夏秋蠶 可加追肥一次 其時期 春

期發芽前 施以熟腐牛馬糞一次 春蠶採葉後 施人糞尿一次 促其生長 夏蠶採

葉後 施以草肥 蠶糞人糞或豆餅等一次 以恢復其勢力

驅除虫害 桑樹虫害最烈者 爲枝尺蠖 介殼虫 桑天牛三種 茲將其驅除方法

條例如左 一枝入蠖 爲桑葉及新芽之害虫 四月間食害嫩芽最甚 靜止時 恰如枯枝 驅

除之法 自秋季落葉後 至明春發芽前 宜勤檢查桑園 一見有幼虫靜止如枯枝者 用剪殺之 其卵蛾宜隨時搜捕殺之 或冬季纏於樹之莖幹周圍 誘引其越年 幼虫搜殺之亦可 但如見幼虫過多時 可用食鹽二升 水一斗八升 調成鹽水 灌注以除滅之

二桑天牛 桑天牛爲桑大害 幼虫即蠕蠕 棲息桑樹皮內木質部 凡被其侵入之 幹枝 即不能發育 漸至枯死 驅除之法 自六月至八月 宜於天將明時 巡視 桑園 捕殺其蛾 或用捕虫燈誘殺 其幼虫侵入幹內者 用鐵針刺殺 或注射虫 藥液殺之 如見樹皮隆起 其內必有卵子 宜搜殺之

三介殼虫 爲附着枝幹 吸收樹液之害虫 宜用竹板刮除 或於冬季用石油（即 煤油）擦其被害處亦可

預防霜害 由氣候所起之變化 爲害桑樹最烈者 厥惟霜害 每於春季氣候和暖桑 芽發生後 氣候驟然低降 以至結霜 則全園桑芽盡成灰林 再遇高溫溶解 桑 芽必致枯死 最宜注意預防 其法 如見有結霜之兆 即於桑園周圍 堆積多發 煙柴草等 一時點火 使發多量之煙與水蒸氣 被於桑樹上下 一則防地面與桑 樹之寒冷 使不結冰 一則使已結冰者 漸次溶解 桑芽不至枯死 如此者庶無 大害於桑樹矣

◎ 刑律淺釋 ◎

(錄山西司法週刊續)

(說明)本條和前條 都是規定戰時通敵 或利敵的行爲 自應按軍律處斷的 但應該注重者 要知道普通刑律 特定的意思 係除去川軍律以外的一切合乎本條和前條的犯罪行爲 是依本律處斷 本條第二款詐術二字 係包括詐欺及其誘惑人的行爲而言 詐欺含有欺罔與恐喝兩個意思 欺罔就是想法引起他人的錯誤心 恐喝就是惹起他人的畏怕心 所以這個詐術意思 包括很寬(本律條文凡有詐術字樣 解釋做此)他法 係指詐術以外一切手段而言 第三款的行爲 較漏洩機務罪 第一百三十四至一百三十六等條的內容 沒有什麼分別 惟彼係平時適用 此則戰時適用 第四款係關於戰時實行間諜(即刺探軍情的偵探)或幫助偵探的概括的規定 前款所揭的 本也屬於間諜行爲 但本款包括較前款甚廣 第五款所定誘導字樣 係誘致教導的意思 誘致 係想法引誘敵國叫他自動的去辦本款所定的行爲 教導 係使敵國聽上他的指示 被動去辦本款所定的行爲 如鄉導是

第一百十二條 於中華民國與外國交戰之際 負擔供給軍需之義務者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行爲 締結契約 或締結後不照契約履行者處無期徒刑 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得利者 併科所得總額二倍以下總額以上罰金 如二倍之數未滿三百元併科三百元以下 所得總額以上罰金

(說明)供給軍需的義務 有基於命令的 有基於契約的 本條係專指基於契約的義務而言 這個供軍需品的人 他既和政府或軍隊 訂下這種供給契約的時候 他竟以詐術 或以不當的行爲 (指受賄等) 而供給不良的軍需品 或是訂定契約以後他不照契約上所定的條款 去好供給 都與國家對外戰關上 有最大的關係 所以要從重辦他的罪 要是因而得利的時候 除了辦他徒刑以外 再要按照得利的總數依二倍以下總數以上 併科他的罰金 這個罰金 就叫個比例罰

第一百十二條 除前二條所例外 以其他行爲 對軍事上之利益與敵國 或釀成軍事上之不利益於中華民國者 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說明)本條所定 係除去前二條所定以外 對於軍事上一切不利本國的行爲 例
如以新聞紙 故意傳布不盡不實的報告 以沮喪本國的士氣 或洩漏軍費不足
使敵軍乘隙猛擊等 都屬本條所定的範圍

第一百十四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十五條 豫備或陰謀 犯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 及第一百十三條之罪
者 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豫備或陰謀犯第一百十條 及第一百十一條之罪者 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犯本條之罪 於未着手而自首者 免除其刑

(說明)前條係規定未遂犯 本條係規定陰謀犯豫備犯 都要治罪的 但前條未遂
犯的治罪 係依總則第三章所定 本條治罪辦法 特依本條第一第二兩項所定的
輕重 去分別處斷的 本條尚有一個要緊去處 要知道犯本條的豫備陰謀者 他
若於未着手以前 (即未實行以前) 自首於官 就可以免除其刑

第一百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 犯本章之罪者 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說明)本條係定褫奪公權的辦法

第一百十七條 本章之規定 凡對於戰時同盟國有犯者 亦適用之

(說明)戰時同盟國 與本國有共同的關係 所以本章的規定 於凡對戰時同盟國
有犯者 也要適用處斷

避 疫 簡 方

日服燒酒與皮蛋少許無論

何疫均難傳染

◎ 司法叢錄 ◎

大理院覆山東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一四〇號)

逕復者 准貴廳第一四四二號函開 案據萊陽知事王譽 篠日快郵代電 內稱茲有
甲夫乙婦 生女丙 年已及笄 甲外出謀生 時通信息 乙在家與夫姪丁商妥 擅
主將丙許戊爲妻 又有東據 成親兩月之久 終未向甲通知 現在甲由外回歸 詢
悉前情 堅不承認 此項親事 訴請法辦 乙丁二人到縣傳訊 乙供仍執前言 丙
戊夫婦和睦 究竟此項婚姻 能否成立 乙丁有無罪名可科 事關法律解釋 知事
未敢擅斷 合亟電陳請示祇遵等情 據此查所呈情形 初不發生刑事問題 惟其婚
姻 能否撤銷 本廳未敢遽斷 相應函請貴院核示飭遵等因到院 本院查依家政統
於一尊之義 甲妻乙爲丙主婚未經通知取甲同意 誠屬不合 惟丙既已情願與戊
成婚 爲維持社會公益計 自可準照現行律 男女婚姻門所載 卑幼出外 其父後
爲定婚 卑幼不知 自娶之妻 仍舊爲婚之法意 類推解釋 認該件婚姻仍爲有效
相應函復貴廳轉令遵照可也 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說明)此件公函 是大理院解釋主婚之權 本屬於夫 妻如沒有取得夫之同意 自己已將女許人 這親事應無效力 祇因既已成婚 國家為維持節義起見 所以對於此項婚姻 準照現行律 類推解釋 認為有效 如未成婚 就不能以此辦理 這是應該注意的

治 痰 迷 心

可用鮮橄欖切細屑去實蘸明礬末
服之愈多服愈妙至痰自湧出為度
靈效無匹